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CRJ7-04

修正案号: 39-8491

一. 标题: 液压动力—3 号液压系统油箱泄漏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下列安装了件号(P/N)960450-1的3号 液压系统油箱的飞机:

型号CL-600-2C10,序列号从10002至10999的飞机;

型号CL-600-2D15和CL-600-2D24,序列号从15001至15990的飞机;型号CL-600-2E25,序列号从19001至19990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2015-27,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
- 2. 庞巴迪公司 SB 670BA-29-018,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发现件号 (P/N) 960450-1的3号液压系统油箱的油缸高压封严有磨损和泄漏。这会引起液压油温度升高,阻止系统达到正常的工作压力。液压油高温与温度传感器故障相结合会使液压系统产生不告警的过热,这会导致在燃油系统中形成一个潜在的点火源。

本指令强制要求对3号液压系统油温指示进行重复的操作检查以 作为一个临时的缓解措施。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根据庞巴迪SB 670BA-29-018(2015年6月25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完成指南,对3号液压系统油温指示按照下列计划进行操作检查:

- A. 首次,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60小时空中时间内或4个月内 (以先到为准):
- B. 后续,以不超过660小时空中时间或4个月(以先到为准)的间隔。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9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9月14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